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任穆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永聪与被告任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任穆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黄永聪借款12万元及利息（其中，以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；以3万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；以4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黄永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520元，由原告黄永聪负担3718元，由被告任穆华负担3802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